2024年度信息化运维链路租赁项目(第二包)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信息化运维链路租赁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概述

### 视频链路专线链路租赁

### 三、项目预算

120000元。

### 四、项目内容

提供1条500M端到端专线电路，益民大厦-哈密路330号，实现互联互通并开展业务应用。

五、项目要求

**（一）链路质量要求**

1.链路传输比特差错率<1×10-7；

2.链路可用率>99.99%；

3.链路传输时延<10ms；

**（二）建设要求**

1.工期：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开通。

2.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影响现有用户的正常网络接入，确保网络链路高可靠性、高可用性和高冗余性。运营商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全面提高网络整体巡检运维管理水平，建立网络安全保障预警机制，满足用户对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的保障能力。

3.按照招标方对电路服务不能中断的要求，中标单位承诺保障链路服务质量。

4.接入链路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带宽不得低于招标内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地址将链路布入。链路带宽须具备升级性，确保能够满足在不中断现有业务情况下升级带宽。

**（三）网络质量巡检及运维保障要求**

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运营商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网络线路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报告。

运营商网络运维保障内容包括：

1.运营商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链路质量要求，提供7×24小时的专用链路质量与运行监测服务，7×24小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和发现、处理与恢复；链路租用期内，须提供免费的链路质保和相关维保服务。

2.运营商应对链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预警，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用户。同时，提供应急响应，出现故障时，应在10分钟响应并在30分钟内解决，无法立即的解决的，2小时内提供备份链路。故障解决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运营商如需中断用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用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且不能影响用户的正常业务运行。

4.运营商应建立完备的用户资料，及时对相应的链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用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链路资料并提交用户。

5.运营商应按照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供应商未按照开通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运营商针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及后续电话等远程咨询支持服务，特殊情况予以现场支持。

7.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应急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处理故障，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备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综合得分均第一，则只推介为标段金额小的成交人。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